

# 政府法治



## 解放思想 奋发作为

省法制办举办“三严三实”、解放思想大讨论学习交流活动

本报讯（邓洪江）1月27日至28日，省法制办举办贯彻落实“三严三实”要求、解放思想大讨论学习交流活动。省法制办全体工作人员在会上畅谈了贯彻落实“三严三实”要求、开展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学习《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的认识和体会，以及今后对做好本职工作的思路 and 想法。

会上，省法制办党组书记王桂海作了讲话。首先对学习发言情况作了简要讲评，王桂海指出，举办学习交流会是经过办党组和领导班子认真研究决定的，让每一名工作人员畅谈自己的学习体会，主要有三个目的：一是让大家总结反思2015年工作，谋划提出2016年的工作打算。就是要既能在平时工作中保持“热运行”，同

时也要借这个机会学会“冷思考”，通过思考来总结过去的得与失，取得的经验教训，查不足，明确今后的任务。二是促进大家的交流，以往是办领导做述职的多，处长们上台讲得多，这次点对点、面对面，个人的交流，能够促进大家对工作的思考，可以让大家了解别人在干什么、怎么干的、以什么样的方法来干的，效果如何，有什么不足，今后我们应该怎么办，自己在别人的发言中吸取些什么？这样的交流可以更全面，更广泛地引发大家的思考。三是让每一位同志都在大家面前“晒一晒”，谈谈自己的工作，亮出自己的想法，展现自己的风采。希望通过此次学习交流活动，每一位同志要更多地反省自身，要反思我为工作奉献了什么，我在岗位

上干了什么，有哪些收获，有哪些不足。希望大家每年都不要虚度，也希望大家要与法制办共同成长进步。

在谈到今年的工作时，王桂海强调，2016年的工作任务会更繁重，贯彻落实好《纲要》，将赋予我们更多的工作任务，这都是沉甸甸的责任，将压在全办同志们身上。完成好这些任务，必须增强四种意识。一要增强看齐意识。从责任担当和努力工作方面看齐，从落实“八项规定”精神、反“四风”等方面要看齐。工作上要高标准、严要求。二要增强作风意识。省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会提出，春节后将在省直机关开展作风大整顿，重点针对省直机关在思想和作风上存在的问题，要加强整顿，有效解决。三要增强标准意识。以更高

的标准完成今年的工作任务。今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也是贯彻落实《纲要》的第一年，任务会成倍增加，希望大家有这个思想准备，要认真思考，及时梳理好《纲要》中应当做好的各项工作。四要增强责任意识。希望每一名同志都要树立“我与法制办共成长”的思想，要强化责任和担当，同心协力共同做好我们的本职工作。法制工作不断取得新成绩，法制办队伍不断发展壮大。在法制办不断发展和成长的同时，希望每名同志也能够这样的氛围中得到锻炼成长和进步，使省法制办全体工作人员都能够成为政府法制的业务骨干和专家型人才。这也是对即将到来的2016年春节，给大家的希冀与期盼。

## 让发展成果更多惠及农民工

2月1日，全国优秀农民工和农民工工作先进集体表彰大会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作出重要批示。批示指出：农民工是推动国家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十三五”时期，积极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落实和完善居住证制度，进一步做好为农

民工服务工作，使更多农民工成为有技能的新型产业工人和平等享受权益的新市民，这对于打好扶贫攻坚战、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具有重大意义。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着力稳定和扩大农民工就业，切实维护劳动保障权益，有序推进农民工融入城市，让发展成果更多惠及全体农民工。

省安监局

## 将14种不良行为单位列入“黑名单”

本报讯（高扬）从省安监局获悉，《河北省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近日印发。我省将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14种不良行为单位将被列入省级管理的“黑名单”。

办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14种情形之一的，列入省级管理的“黑名单”：已列入国家级“黑名单”管理的；一年内发生2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1起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及职业病严重危害事故的；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违反三同时规定，经负有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的部门指出或者责令限期整改后，拒不整改的；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重大职业病危害隐患，拒不整改或不积极整改落实的；未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经负有社会

保险管理职责的部门指出或者责令限期整改后，拒不整改的；拒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等行政处罚决定的；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高危行业企业拒不缴纳风险抵押金或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的；三年内2次被列入市级“黑名单”管理的；诚信等级由A级或B级直接降为D级的；存在其他抗拒、妨害安全生产法监察行为的；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违反安全生产、职业病危害防治法律法规行为的。

生产经营单位列入“黑名单”管理和解除“黑名单”管理的日期以公布日期为准，每季度公布1次。列入“黑名单”管理的期限自公布之日起1年。连续进入“黑名单”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从第2次纳入“黑名单”之日起，管理期限为3年。重大隐患未按期整改到位的，继续延长其“黑名单”管理期限，直至整改到位。

### 一周法治

1月28日—2月3日

#### 1.28 黑龙江省行业协会商会将与行政机关脱钩

黑龙江省出台《黑龙江省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和规范建设实施方案》，首批选取80个左右

有代表性的行业协会商会进行脱钩试点，利用三年时间做好全省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试点工作。

#### 1.29 国务院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用10年左右时间，建立健全合理反映供水成本、有利于节水和

农田水利体制机制创新、与投融资体制相适应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普遍实行。

#### 1.30 湖北省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

湖北省出台《加快推进湖北省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的意见》，文件提出，全省各地要培养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意识，增强

其生态保护法制观念，规范其生态道德行为，增长其生态科普知识，提高其生态保护实践能力。

#### 1.31 安徽省中小学校长教师实行交流轮岗制

安徽省教育厅、财政厅、人社厅联合发文，推进县（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制度的

落实。力争用3年至5年的时间，实现县（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制度化、常态化。

#### 2.1 北京市下调工伤保险缴费比率

北京市将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最低行业基准费率从现行的0.5%降至0.2%，各行业工伤风险类别从三类细分为八类，实

现了工伤保险费率的“总体降低”。对于有些费率或将上升的行业，则采取“就低不就高”原则仍按现行标准执行。

#### 2.2 四川：购买民用爆炸物品严格实行实名制

四川省政府出台《关于全面加强爆炸物品管控工作的意见》，明确要求今后购买民用爆炸物品、易

制爆和剧毒化学品等，严格实行实名制；快递、物流企业必须严格执行收寄验视和实名寄递制度。

#### 2.3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耕地占用税管理规程

国家税务总局制定并发布《耕地占用税管理规程（试行）》。《规程》进一步规范了涉税信息管理、纳税人认定管理、申报征收

管理、减免退税管理、税收风险管理等事项，加强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促进保护和合理利用耕地。

本刊编辑部主任：周欣艳  
本刊编辑：李倩军 刘小林 刁军杰  
本版编辑：刘小林  
政府法治QQ群：272123126  
电话：0311-87800873 87801173

唐山市

## 启动无烟党政机关创建示范活动

本报讯（记者 刁军杰 通讯员 马亚楠）记者从唐山市法制办获悉，由唐山市卫计委、市文明办、市爱卫办联合启动的“唐山市无烟党政机关创建示范活动”于2月1日拉开帷幕，首批36家市直单位被确定加入无烟党政机关创建示范活动行列。

唐山市日前发出的《关于在全市开展无烟党政机关创建示范活动的通知》指出，烟草危害是当今世界最严重的公共卫生问题之一，是人类健康的第一杀手。开展无烟党政机关创建示范活动，就是要通过重点单位的示范引领，有效带动党政机关乃至全市各类公共场所积极控烟。这次确定的首批市直无烟党政机关创建示范单位，包括了市城管局、市规划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农业局等36家单位。各创建示范单位将按照创建标准，将控烟工作纳入机关工作计划，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和奖惩办法。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文明办、爱卫办负责无烟党政机关创建示范工作，承担督导、检查和验收工作。

这次创建示范活动截止到今年9月。其中，2月1日至7月31日，组织专业机构进行暗访；8月1日至月底为考评阶段，组织相关单位按照活动内容进行互查评估，按照无烟党政机关标准打分；9月底组织方根据考评结果，统一命名“唐山市无烟党政机关创建示范单位”并公示，对不达标的单位进行通报，并取消当年的文明单位评选资格。

## 依法履行应诉职责 自觉接受司法监督

——石家庄市积极做好行政应诉工作

□ 本报记者 周欣艳 刘小林

### 注重完善行政应诉制度

为进一步做好行政应诉工作，去年以来，石家庄市政府认真贯彻落实《行政诉讼法》，积极创新行政应诉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相关制度，依法履行应诉职责，行政机关负责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的依法行政意识进一步增强，接受司法监督的自觉性不断提高，有效促进法治政府建设。

### 重视加强行政应诉机构建设

开展行政应诉工作，工作队伍的建设至关重要。早在2009年机构改革时，市政府就在市法制办增设了行政应诉工作机构，专门负责市政府本级的行政应诉工作。并重新调整了工作职责，并将有行政管理经验、懂业务的工作人员充实到应诉岗位，更好地适应了行政应诉工作的需要，保证了应诉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行政应诉工作所需经费也由市政府统一解决，使行政应诉工作有充足的经费保障。

### 加强行政应诉法律知识培训

石家庄市鼓励法制机构人员采取集中与分散自学相结合的方式，学习《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同时，依托中国政法大学资源，组织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法制机构工作人员共计200余人次，进行了以行政诉讼法为主要内容的依法行

政知识培训。利用每年组织的全市行政执法部门“两证”年检和新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培训，对6000余名行政执法人员进行以《行政诉讼法》等为主要内容的公共法律知识培训。

### 全面落实行政应诉职责

石家庄市政府积极发挥法制机构在行政应诉过程中的组织、协调、指导、监督作用。该市根据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对行政诉讼案件负全面责任、法制机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谁做出行政行为谁承办应诉工作的原则，推动各级各部门认真履行行政应诉职责。同时，市法制办不断细化行政应诉工作程序，对行政应诉的接收登记、确定承办部门、送达、督办、跟踪、结案报告等环节的流程和时限进行修改完善。此外，市法制办加强与审判机关的沟通协调，强化对行政应诉承办部门的指导，并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的作用，对时间跨度长、法律关系较为复杂且难以确定应诉承办部门的案件，按照省市行政应诉专家咨询论证方面的制度要求，及时组织专家论证，听取专家意见、适时聘请出庭应诉。